

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残联：

现将《中国残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发〔2022〕9号）转发给你们。请主动对接当地教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把握时间节点，认真抓好政策宣传、需求统计、科学评估、辅具适配、培训指导及汇总上报等工作，提高残疾学生学习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2年实施情况统计日期截止到2023年2月10日，上报时间为2023年3月2日前。请各县市区残联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对2022年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填写《“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信息统计表》（详见残联厅发〔2022〕9号文件附件1）。为保护残疾学生隐私，防止信息泄露，请各县市区残联将汇总后的统计表指定专人报送到市残联康复部，电子文档以加密光盘形式同时报送。

市残联联系人:

李金迎 (教就部) 电话: 0377-63203358

刘明卓 (康复部) 电话: 0377-63322618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残联厅发〔2022〕9号

**关于印发《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教育局:

为推动特殊教育质量提升,促进医疗康复和特殊教育相融合,根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中国残联、教育部制定了《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残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8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 林帅华 010—66580069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董洪彬 010—66097872)

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方案

辅助器具是残疾人克服障碍、改善功能、提高独立生活、学习和工作能力的重要手段。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决策部署,促进医疗康复和特殊教育融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相关服务,提高残疾学生学习生活的便利性和安全性,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事业和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适宜融合为目标,以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为宗旨,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促进残疾学生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为残疾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残疾学生意愿,注重全面改善其功能、活动和参与状况,鼓励残疾学生及其家长主动参与辅助器具适配。

——坚持普惠公益。面向所有有需求的残疾学生,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实物配发或货币补贴等形式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服务。

——坚持安全适用。根据个性化需求，科学评估、合理配置辅助器具，突出结果导向，注重功能补偿、安全适用。

——坚持协调发展。现有的康复服务、辅助器具补贴等相关制度对残疾学生予以重点关注和保障，做好辅助器具适配后的跟踪及后续服务。

（三）工作目标。

到“十四五”末，有需求的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全覆盖。

2022年至2023年8月底，鼓励各省（区、市）选择特殊教育基础扎实、辅助器具适配技术与服务好、组织落实能力强的地区开展试点，积累经验。

2023年9月至2024年底，根据试点工作情况，推进辅助器具适配拓展到所有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

2025年，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逐步推广到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

二、主要措施和流程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级残联组织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推动辅助器具适配有关政策进校园、进家庭，提高学校、学生、家长对辅具适配服务的认识。

（二）做好需求统计。秋季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各相关学校统计残疾学生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特别关注农村地区残疾学生需求，

10月底前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计审核后汇总形成需求信息清单。

(三)开展科学评估。根据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需求信息清单,县级残联安排所属或指定的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于11月底前进入学校或残疾人家庭,针对残疾学生的身体功能、学习生活环境及对辅具的个性化需求,开展初始评估及复评,形成评估档案。

(四)提供适配服务。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根据评估档案,开展辅具配置、使用训练、回访、辅具维修等工作,确保辅具服务的质量和有效性,提升辅具的使用率。

(五)加强培训指导。各方共同推动以融合教育、辅助器具日常调试等相关知识为主要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面向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随班就读普通学校教师、残疾学生家长的培训,促进家校合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残联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予以推动落实。省级残联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指导,做好相关工作总结并上报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县级残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辅助器具服务机构、教育装备中心、相关学校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做好需求统计、审核、辅助器具适配、教师和家长培训、必要的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工作。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加大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投入,相关资源和工作经费优先支持残疾学生辅助器具适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公益性残疾学生辅助器具适配项目,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适配大额辅助器具提供补贴。

(三)强化规范服务。承担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机构要将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作为重点服务人群,规范做好需求确认、评估、辅助器具选配、训练和服务档案管理、设施无障碍改造等工作。特别要注重对残疾学生的随访和适配效果评价,切实提高残疾学生辅具适配服务质量,保障适配安全与效果。

(四)注重信息安全。工作中要切实保护残疾学生隐私,坚决防止信息泄露。每年12月底前,县级残联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本年度残疾学生辅具适配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省级残联康复部门汇总后,填写数据统计表(见附件2),由教育就业部对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基础教育处确认,以加密光盘形式同时报送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和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五)做好总结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协调当地残联组织,加强对“辅助器具进校园”的跟踪指导,做好典型案例和经验的宣传推广,提高医疗康复和特殊教育融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助力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1.“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信息汇总表

2.“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实施年份：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残疾证号	残疾类型	学校、 年级	家长联系 方式	适配辅具 名称	适配辅具 数量

注：1. 残疾类型：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多重残疾、其他残疾。
2. 区县残联组织填写此汇总表，以 Excel 形式上报。

附件 2

“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情况统计表

实施年份：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省份	辅具适配 人数	类别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言语 残疾	肢体 残疾	多重 残疾	其他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22年8月9日印发

